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 規定及第二點附表一修正總說明

為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業務需要，並參酌行政院頒發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及增加行政彈性，爰修正本要點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將現行規定第十一點有關雜費列支標準移列至第二點附表一，並修正出差單程超過六十公里者，雜費列支標準由每日一律為新臺幣三百元，調整為每日上限新臺幣四百元。（刪除第十一點、修正第二點附表一）
- 二、「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府另定之。」（修正第十四點）